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）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海校区护坡改造项目（重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海校区护坡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1.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10.4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